

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065

广元市利州区社会心理服务建设 项目（二次）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代理机构：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 | 3 |
| 第二章 | 磋商须知 | 7 |
| 第三章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3 |
| 第四章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26 |
| 第五章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6 |
| 第六章 |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24 |
| 第七章 |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4 |
| 第八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28 |
| 第九章 | 评审方法 | 65 |
| 第十章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49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委托，拟对 广元市利州区社会心理服务建设项目（二次） 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065。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元市利州区社会心理服务建设项目（二次）。
3. 采购人：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资金情况：财政资金，61.7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c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 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 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4. 未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6日, 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 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磋商文件获取途径:** 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

4. **磋商文件售价:** 人民币0元/份(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九、磋商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3年6月27日10:00(北京时间)。

注: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十、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开标地点:** 广元市经开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 家世界2幢19楼-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二、本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 项目编号：N5108012023000065。
2. 预算金额：70 万元；最高限价：61.7 万元。
3. 监督部门：广元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9-3273732 。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西路三段 50 号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3 3073 6677

采购代理机构：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元市经开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家世界 2 幢 19 楼

联 系 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158 9227 648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方式 |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 2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 (实质性要求) | 是 |
| 3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70万元；大写： <u>柒拾万元整</u> 。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4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61.7万元；大写： <u>陆拾壹万柒仟元整</u>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响应。 |
| 5 |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涉嫌或低于成本价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川财采[2016]53号）等规定，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实质性要求） | <p>一、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广元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暨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广财采〔2022〕3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支持监狱企业发展</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p> <p>根据《三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p> <p>1. 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投标人报价评标，且投标人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p> |
| 7 | 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 |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p>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认证截图证明，否则以符合性不通过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计分。</p> <p>三、CCC 认证产品：</p> <p>如本项目有涉及CCC认证产品参与磋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CCC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承诺（磋商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承诺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应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p> |
| 8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9 | 磋商保证金 | 取消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0 | 履约保证金 | 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1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15892276482 |
| 12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15892276482 |
| 13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原件）到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白女士 联系电话：0839-564 6002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15 | 供应商质疑 |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标准的质疑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采购人联系电话：刘女士 133 3073 6677</p> <p>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的质疑，受理单位为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质疑函接收方式：供应商的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p> <p>代理机构联系人：白女士</p> <p>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5892276482</p> <p>联系地址：广元市经开区下西办事处物流园区工贸世家 2 幢 19 层。</p> <p>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2.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4. 质疑函相关格式请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相应范本进行填写。</p> |
| 16 | 供应商投诉 | <p>投诉受理单位：广元市财政局（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p> <p>联系电话：0839-3273732</p> <p>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98 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等相关文件，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金额的 1.5%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p> <p>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代理费缴纳信息：</p> <p>账户名称：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22272801040006167</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南坝分理处</p> |
| 19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20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工业</u> 。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 21 | 开标手持件要求 | 递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送达开标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时需另单独准备手持件（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书原件，若是法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只需准备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营业执照即可）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给项目工作人员，逾期送达或不递交手持件的不予接收！ 以上资料须加盖鲜章，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注：本前附表以外关于其他内容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即时以公告方式予以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查阅、下载。各供应商不得以没有看到澄清或更正公告为由而拒绝接受澄清或修改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磋商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 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11.5 本磋商邀请书的解释权属于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和采购人。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可自行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业主不组织。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分**资格性**

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四章所要求的证明材料。

13.2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提供的证明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13.2.1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但不得装入响应文件中。

13.3 磋商报价

13.3.1 供应商的报价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实质性要求）

16.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

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 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

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后一位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依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取消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及国家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组织验收。

34.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4.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响应的视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0.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41. **成交人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若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实质性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根据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条件：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竞争性磋商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注：1、根据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之一）：

- （1）企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事业法人：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其他组织：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 （4）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5）自然人：提交身份证。

2. 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4.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只需要提供下列之一）：{注： 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承诺函}

- ####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只需要提供下列之一）：{①可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或有效票据的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可提供证明其依法免税的官方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③可提供承诺函。}

- #### 6.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只需要提供下列之一）：{①可提供 2021 年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有效票据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可提供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

9.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以下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三项证明材料提供任何一项均可。）

11.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则可不提供。)

注：1 本章要求的资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采购文件购买情况证明材料除外）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2. 供应商按上述分别提供相应的承诺及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鲜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广元市利州区正全力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通过织密“全覆盖、无死角”社会心理服务网络，构建多层次个性化的心理健康干预新体系。为更加有序的搭建服务网络，整合各个领域的心理服务资源，通过信息系统高效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工作，现组织发起建设社会心理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助力心理健康服务融入社会治理体系、精神文明建设，融入法治利州、健康利州、平安利州建设，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通过此次建设初步形成利州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完善社会心理服务工作流程。通过构建工作体系，形成工作机制、实施服务措施等，主动预防和减少个人、家庭、群体和社会层面的各类心理和精神卫生问题。

二、技术指标和配置要求

（一）采购清单

| 序号 | 类别 | 产品名称 | 数量 | 投放范围或点位 | |
|----|-------------|------------|-----------------------------|---------|--|
| 1 | 网络平台 | 社会心理服务管理平台 | 1套 | 覆盖利州区 | |
| 2 | 心理咨询室配套设备设施 | 办公设备 | 办公桌、椅 | 1套 | 区卫健局 |
| 3 | | 心理治疗设备 | 音乐放松设备、沙盘治疗设备、宣泄治疗设备、团体辅导设备 | 1批 | 区卫健局、上西街道、区政府（万源）、市精神卫生中心、区未成年人指导中心 |
| 4 | | 设计 | / | 5套 | 区卫健局、区政府（万源）、市精神卫生中心、区未成年人指导中心和上西街道5个点位的心理咨询室。 |

（二）总体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搭建区域化的信息服务平台：**遵照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的建设模式，构建信息标准统一、业务高效整合的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平台，实现社会心理服务数据的集中管理，并能够满足本地区公众和团体针对社会心理健康管理服务个性化应用的按需定制与灵活扩展。

1.2 **高效利用服务资源实现网格协同化服务：**通过网络化应用构建精神卫生专科机构、社区化心理咨询室、政企及学校三方参与的心理健康服务与管理机制。充分利用中心医院的精神专科服务资源开展心理预防、量表测评、心理干预（如音乐治疗、沙盘治疗等）、筛查上报、高危预警等多种类型的线上与线下服务，共同协作实现社会心理健康的闭环管理。

1.3 **开展基于互联网应用的社会心理服务：**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互联网服务窗口，面向公众开展健康科普教育、在线咨询、心理自测、干预和救助等移动化服务，完成公众社会心理健康数据的采集，并有效实现高风险个案的预警与转介。

1.4 **信息的统计分析与交换：**平台可围绕公众社会心理健康管理服务数据进行集成，可实现与卫健、教育、政法、宣传等部门信息平台以及本地人口健康信息平台的对接，具备公众社会心理健康管理服务数据的共享交换能力以及跨领域的心理健康数据查询统计与分析能力。

★1.5 **与第三方平台的数据交换能力：**平台设计应充分考虑与第三方平台的对接方案，实现数据交换共享。第三方平台包含且不限于具体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多个部门的信息平台。（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1.6 **信息安全：**依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建设要求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制度方面持续建设完善的信息安全体系，从身份认证、网络通信、数据存储、容灾备份等多个技术层面保障信息系统的数据安全性。（供应商须针对此项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

1.7 社会心理服务阵地网点建设：满足广元市利州区社会心理服务阵地建设要求，重点打造区政府、区卫健局和市精神卫生中心等 5 个点位的心理咨询室，提供统一风格与标识标牌的 VI 设计。

2.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建设要求 |
|----|----------|---|
| | 社会心理服务平台 | <p>1、总体要求</p> <p>▲1.1 平台的易用性要求：系统支持多种浏览器访问，以及为模块化软件设计架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此类报告包括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或鉴定测试报告或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2 平台的保密性要求：实现密码等关键敏感性数据的密文存储且系统提供日志审计功能。【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此类报告包括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或鉴定测试报告或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3 平台的并发要求：至少支持 30 个用户同时在线并发查询，响应时间小于 1 秒。【供应商须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此类报告包括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或鉴定测试报告或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1.4 平台的互联互通要求：要按照《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和《区域全民健康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2020 年版》》要求，实现信息共享交换集成，便于与专科医院、重精、综治、残联、民政、基本公共卫生及医联体平台的对接集成。（供应商须提供所承建项目通过国家标准后的成功实施案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测试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平台门户及主控数据管理</p> <p>2.1 门户首页：包含栏目概要及系统登录入口的门户网站首页。</p> <p>2.2 门户栏目：工作动态、公告通知、管理知识、文件下载、帮助说明等子栏目及内容页面。</p> <p>2.3 门户网站内容管理：门户网站文章的编辑及发布等维护功能。</p> <p>2.4 系统登录：支持用户双因素认证登录业务系统。</p> <p>2.5 工作概要：用户业务工作量概要数据统计与任务信息提醒。</p> <p>▲2.6 术语及字典管理：管理业务中所涉及的字典型数据，提供数据交换服务，</p> |

便于后期快速实现与利州区医联体平台的对接集成。（《供应商须提供所承建项目通过国家标准后的成功实施案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测试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7 服务机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管理：管理业务所涉及的精神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数据，提供数据交换服务，便于后期快速实现与利州区医联体平台的对接集成。（《供应商须提供所承建项目通过国家标准后的成功实施案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测试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8 用户（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管理：管理业务所涉及的用户账户信息，提供数据交换服务，便于后期快速实现与利州区医联体平台的对接集成。（《供应商须提供所承建项目通过国家标准后的成功实施案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测试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9 患者管理：管理业务所涉及的患者信息，提供数据交换服务，便于后期快速实现与利州区医联体平台的对接集成。（《供应商须提供所承建项目通过国家标准后的成功实施案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测试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10 密码加密存储：系统中的用户登录密码采用国密算法加密存储，确保信息安全。【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此类报告包括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或鉴定测试报告或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11 角色管理：管理业务所涉及的用户分组信息。

2.12 用户角色授权：管理用户分组对应的系统功能权限。

2.13 宣教知识管理：分类管理图文、视频等心理健康宣教知识。

▲2.14 测评量表管理：按分类、疾病等标签，对精神与心理测评量表进行管理，支持对心理量表测评数据的浏览查看。【供应商须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或提供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此类报告包括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或鉴定测试报告或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15 量表编辑工具：支持心理量表按需进行自定义模板方式管理，实现自定义设计量表表单。【供应商须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或提供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此类报告包括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或鉴定测试报告或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2.16 在线会议管理：支持培训报名；支持在线学习；支持在线培训视频会议；

支持在线考核。

2.17 工作统计：工作统计可查看多人的绩效对比，支持时间范围、咨询员筛选功能；危机分析，可对每个月查询危机的类型及联动的情况；风险预警针对风险的人口学条件分析；服务总览针对区县下的基层筛查数据的统计。

3、心理网格服务工作

3.1 网格管理：市级心理网格中心、区县心理网格工作站、街道乡镇心理网格工作站、心理网格员 4 级体系，进行心理网格的信息注册。支持动态分级创建区县心理网格工作站（区县卫健局、疾控），街道乡镇心理网格工作站（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 心理网格人员管理：能在创建的网格站中创建隶属该站的心理网格员的管理功能。

3.3 网格任务管理：市级心理网格管理中心能创建筛查任务，并将任务分发给指定的网格工作站，网格工作站能将任务再下发给指定的心理网格员。

3.4 来访受试者档案管理：支持工作站对来访受试者进行咨询建档，管理咨询记录；支持对学生心理档案的管理。

3.5 心理测评方案管理：支持测评方案自定义管理创建、修改；支持通过测评方案管理设定该方案包含的量表；支持通过测评方案管理设定该方案的预警规则；支持通过测评方案管理设定体检完成后是否允许个人查看报告；支持测评时根据需要展示知情同意书及干预跟进知情同意书。

3.6 服务任务管理：创建并管理心理测评筛查或健康宣教任务，支持手动添加居民信息到任务中；支持以 Excel 文件格式自动导入受访者信息到任务中，系统能自动识别任意表格模板。

3.7 服务方电脑端测评：支持心理服务人员以任务模式开启心理测评服务，注册受试者信息后完成测评量表答题。

3.8 服务方移动端心理测评：支持心理服务人员扫描二维码开启心理测评服务，可将设备交由服务对象使用，注册个人信息后完成测评量表答题。

3.9 受试者测评：支持心理网格员推送方案或量表给其维护的受试者；支持心理网格员展示测评二维码，受试者可直接扫码进行测评。

3.10 服务方查看测评结果：支持心理服务人员按测评任务方式浏览测评题目选项结果及测评报告结果。

3.11 受试者查看测评结果（移动端）：支持受试者浏览其个人进行心理测评的历史记录以及测评报告结果。

3.12 服务方健康宣教（移动端）：支持心理服务人员扫描二维码开启宣教知识，

| | |
|--|--|
| | <p>通过移动化设备供服务对象进行浏览。</p> <p>3.13 受试者宣教服务（移动端）：受试者使用自有设备扫描二维码浏览宣教知识。</p> <p>3.14 心理危机事件登记与预警：支持心理服务人员手工登记危机预警记录，或由系统根据测评结果按设定条件自动生成危机预警记录。</p> <p>3.15 心理干预登记：心理服务人员针对心理网格咨询室现场的心理服务工作进行信息登记，如音乐治疗、沙盘治疗等。并可跳转至“四川省心理援助与危机干预指挥调度中心”系统完成分配的心理干预任务。</p> <p>3.16 心理援助：支持心理网格员使用移动端应用发送定位、图片、文字；支持心理网格员使用移动端应用与援助对象进行视频通话；支持各级工作站发送图片、文字、视频；支持进行视频通话。</p> <p>▲3.17 远程会诊诊断服务：支持心理专家针对服务对象进行远程会诊服务，开具诊断意见书。【供应商须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或提供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此类报告包括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或鉴定测试报告或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3.18 心理门诊预约挂号：支持心理服务人员针对服务对象向中心医院发起预约挂号以及网络支付。</p> <p>3.19 转诊转介管理：支持心理服务人员针对服务对象向中心医院发起转诊转介申请，由中心医院服务人员接收后进行确认处理。支持转诊转介信息历史记录的查看。</p> <p>3.20 心理咨询模板管理：心理服务人员管理咨询问题答复模板，可组合相关的心理健康宣教知识用于答复。</p> <p>3.21 心理咨询问题答复：心理服务人员针对公众发起的线上咨询问题进行答复，支持知识库、常用语等快捷回复的编辑与使用；在线咨询支持推送评估量表及并在完成量表自评，来访人员以及咨询师都能实时查看评估结果。</p> <p>3.22 历史咨询问题查询：支持查询咨询者的所有咨询历史记录。</p> <p>4、社会心理团体服务</p> <p>4.1 服务方注册机构团体：平台管理人员在平台主动注册学校、厂矿及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等信息，可动态创建机构的子机构，如学校、班级。</p> <p>4.2 机构团体自助注册（移动端）：机构团体自发注册本机构信息，包括提交认证资料，确定联络员管理员信息等。</p> |
|--|--|

- 4.3 服务方审核注册机构：平台管理人员对自发注册的机构信息进行审核。
- 4.4 机构团体服务自助申请（移动端）：机构团体联络管理员申请心理服务。
- 4.5 团体服务审核安排：平台管理人员对团体服务申请信息进行审核安排，确定服务时间、服务人员，生成团体服务任务。
- 4.6 团体筛查服务登记：心理服务人员或平台管理人员主动登记团体服务任务，支持校园团体筛查管理。
- 4.7 团体服务名单导入：由服务方导入机构团体的人员名单的预注册模式。
- 4.8 团体服务名单自助注册（移动端）：由机构团体的联络管理员或精防服务人员根据服务记录，生成随机二维码，供机构团体成员扫码后填写注册信息加入服务名单，即临时注册模式。
- 4.9 团体服务任务方案管理：由团体服务任务相关的精防服务人员设定服务方案，包括心理量表、心理健康宣教知识等。
- 4.10 团体成员的个体测评管理：团体成员根据服务记录推送的量表通过移动端进行自测，支持学生个体测评管理。
- 4.11 团体成员宣教服务：团体成员根据服务记录推送的宣教知识通过移动端进行浏览。
- 4.12 团体服务情况浏览：机构团体联络管理员通过移动端浏览本机构的心理服务参与概况，如心理测评完成数量，完成率、团体测评结果统计等信息。
- 4.13 数据查看与统计分析：对包含校园在内的团体筛查数据与历史数据进行查看与统计分析。
- 4.14 预警个案分析与转诊转介：平台管理人员或心理服务人员浏览团体服务中出现高危的个案记录，对预警个体（如学生）的筛查数据个案分析与转诊转介。
- ▲4.15 团体报告管理：支持团体报告自定义功能，可通过表单自定义方式建立团体报告的自定义模板。【供应商须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或提供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此类报告包括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或鉴定测试报告或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4.16 报告内容：支持自动产生团体体检报告，团体体检报告包括背景与目标、风险预警、风险处置、温馨建议、申明环节；系统支持心理画像的公共因子设定；系统支持团体报告的公共因子设定。
- 5、互联网医疗中心**
- 5.1 中心微门户：支持微信小程序模式，提供面向公众用户的固化栏目及个性化

栏目。

5.2 心理健康科普宣教：分类显示并浏览心理健康科普知识文章或视频资源，提供上百篇心理健康课程，支持直播功能。

5.3 放松训练：支持冥想放松训练与音乐放松训练。

5.4 心理自评服务：支持在线心理自评，自评后自动推送训练。

5.5 在线医疗服务：支持在线就医。

5.6 心理热线服务：支持热线电话心理服务的信息管理。

▲5.7 患者心理报告管理：支持患者个体报告的自定义功能,可通过表单自定义方式建立个人报告的自定义模板。【**供应商须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或提供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此类报告包括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或鉴定测试报告或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5.8 问卷调查（微信小程序）：提供“国民心理健康素养调查问卷”服务，采集问卷数据。

5.9 自测预警及导诊提醒（微信小程序）：心理自测结果超出预警值后系统自动推送预警信息至网格服务子系统，同时向公众推荐心理咨询室信息，提示其接受心理网格现场服务。

5.10 心理问题在线咨询：支持移动端发起心理问题的在线咨询，支持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定位。

6、心理健康大数据中心

▲6.1 BI 可视化设计器：通过 BI 可视化设计器，无需编程即可通过拖放操作实现快速创建可视化图表，支持组件自由布局，所见即所得。（**供应商须进行现场系统演示。**）

▲6.2 BI 配置及授权：支持 BI 项目的配置、模板管理、图形图标管理、可视化看板的授权等功能。【**供应商须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或提供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针对该功能的检验（测）报告（此类报告包括软件登记测试报告或鉴定测试报告或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6.3 指挥大屏：按需提供服务运行情况动态指挥大屏，图表化呈现运行指标。

6.4 板块登录：大数据中心具备独立的子系统，有单独的登录入口。

6.5 医院板块：医院板块包含整体分析、人口学分析、因子分析、预警分析；支持按照科室、量表、人口学、因子维度进行细化分析。

6.6 卫健板块：支持按照市、区(县)、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分级管理数据，各级均包含团体心理画像、体检任务画像、个人心理画像三部分，其中体检任务画像包含完成情况、健康分析、指标分析、预警分析4个子功能。

6.7 教育板块：支持按照市、区(县)、学校分级管理数据，各级均包含团体心理画像、体检任务画像、个人心理画像三部分，其中体检任务画像包含完成情况、健康分析、指标分析、预警分析4个板块。

6.8 民政板块：支持按照市、区(县)、街道管理数据，支持重点人群的心理画像。

6.9 科研板块：科研板块能形成基于测评项目的心理健康数据报告。

6.10 综治板块：综治板块支持按照市、区(县)、街道管理数据，支持至少5种特殊人群，5种重点人群的心理画像。

6.11 政法板块：政法板块支持按照警种(监狱、公安、法院...)管理数据，各级均包含团体心理画像、体检任务画像、个人心理画像三部分，其中体检任务画像包含完成情况、健康分析、指标分析、预警分析4个子功能。

7、信息共享交换集成

★7.1 中心医院系统集成：完成与广元市第三人民医院(广元市精神卫生中心)院内门诊挂号收费系统相关的信息与业务集成。

★7.2 重精数据交换接口：开发用于重精疑似患者筛查数据交换的接口服务，完成与上级精神卫生平台的数据交换服务，含重精筛查表数据等。

7.3▲综治平台数据交换接口：开发社会心理健康档案交换的接口服务，完成与综治平台的数据交换服务。提供与综治平台数据交换的详细技术方案。**【供应商须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或提供综治数据交换的相关技术实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接口文档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4▲基本公共卫生平台数据交换接口：开发社会心理健康档案交换的接口服务，完成与基本公共卫生平台的数据交换服务。提供与基本公共卫生平台数据交换的详细技术方案。**【供应商须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或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数据交换的相关技术实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接口文档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5▲残联平台数据交换接口：开发社会心理健康档案交换的接口服务，完成与残联平台的数据交换服务。提供与残联平台数据交换的详细技术方案。**【供应商须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或提供残联数据交换的相关技术实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接口文档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7.6▲民政平台数据交换接口：开发社会心理健康档案交换的接口服务，完成与

| | | |
|---|-------------------|--|
| | | <p>民政平台的数据交换服务。提供与民政平台数据交换的详细技术方案。【供应商须进行现场系统演示或提供民政数据交换的相关技术实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接口文档等）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7.7 心理量表数据交换接口：用于量表测评结果分析的数据交换接口服务，完成与上级精神卫生平台的数据交换服务。</p> <p>7.8 高危预警数据交换接口：用于社会心理高危预警个案信息交换的接口服务，完成与综治平台的数据交换服务。</p> |
| 2 | 心理咨询室配套设施(心理治疗设备) | <p>1、办公配套设备</p> <p>1.1 办公桌 1 套（用于区卫健局）：一体化办公套件含办公椅。</p> <p>2、心理治疗设备</p> <p>2.1 音乐放松椅 3 套（用于区卫健局、区政府（万源）、市精神卫生中心）：应具备音乐放松训练系统，采用 MD5 加密技术，保证数据信息安全。具备自助式多模式的放松训练功能；自带音乐库；具备辅助催眠功能；每套设备含音乐放松椅、控制终端、触摸屏及支架。</p> <p>2.2 宣泄设备共 3 套：</p> <p>其中呐喊或击打设备 1 套（用于上西街道）：仿真人形宣泄人至少 2 个；宣泄人头套至少 4 个；宣泄棒至少 2 根；护手套至少 2 副；立式宣泄球至少 2 套；宣泄挂图至少 4 幅；储物凳 1 个。</p> <p>其中智能化宣泄系统设备 2 套（用于区卫健局、市精神卫生中心）：支持击打的“人机交互”方式，实时监测使用者的情绪宣泄数值；提供针对性的语音指导；含系统主控端，可由触摸屏进行控制；主控端数据支持无线传输；支持人际关系、学习压力等至少八大主题模式；含系统管理软件，支持用户管理、模式选择、资源管理、查阅报告等功能。</p> <p>2.3 沙盘设备 2 套（用于市精神卫生中心、区未成年人指导中心）：木质沙具架 2 个；包含个体沙盘和团体沙盘各 1 个；沙具至少 1500 个以上，含海沙；包含箱庭工作记录本 1 套以及专业书籍；包含箱庭管理软件。</p> <p>2.4 团体辅导设备 1 套（用于市精神卫生中心）：包含至少 8 种以上活动主题；包含至少 40 种以上活动内容；含团体辅导管理软件，支持多媒体记录和数据录入；包含支持 6 人参与的团体活动桌椅。</p> |
| 3 | 设计 | <p>心理咨询室 VI 设计（用于区卫健局、区政府（万源）、市精神卫生中心、区未成年人指导中心和上西街道）：以上 5 个点位心理咨询室的统一标识标牌与风格设计。</p> |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期限、地点

1.1 交货时间

★1.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指所有软件系统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采购人验收日期。

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所有软件系统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3.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配合进行。

3.1 所有软件系统到达采购人处，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 日到达现场组织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要求，保证采购人正常使用。所需的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格中；

3.2 所有软件系统在采购人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30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1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3.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安装或质量验收报告；

3.5 其他未尽事宜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国家行业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

4. 违约责任

4.1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4.2 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3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合同中约定。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为：整体项目验收后一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提供运维服务期内在采购人现场开展 ≥ 4 次系统环境巡检服务的承诺。
3. 提供日常驻点服务：在项目平台开发至最终验收期间，系统定制内容的开发或集成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日常驻点的承诺。
4. 维修响应时间及维修响应方案：针对本项目需要提供 7×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视频服务，现场服务等方式，一般性问题 5 分钟响应，4 小时内到场，6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5 分钟响应，3 小时内到场，8 小时内解决。

注：①本章中带有“★”符号的技术要求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②本章中带有“▲”符号的技术要求为本项目的重要技术参数(或着重其他要求)，有负偏离的，按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定进行评分。

③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社会心理服务管理平台。

④现场演示：1、供应商须自行搭建现场演示平台；2、不能以演示版、PPT、视频等方式演示。3、自带演示设备。4、供应商演示时间为 20 分钟以内，现场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采购文件资格性要求；若磋商结果无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并且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将视作无效文件处理。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磋商内容：以磋商小组磋商过程中商讨拟定。
- 二、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 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及其他商务要求。
 - (2) 合同草案条款。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

正/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签字）：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附：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均加盖公章)
-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均加盖公章)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外籍人员提供护照)。

3、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投标的，仅须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附件 1—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附件 1-4

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本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知识产权、投标费用、投标有效期等各项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

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及我单位提供的投标产品均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性要求的其他许可或认证资格。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注：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盖章的格式。

附件 1—5

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 参加 XXXX（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 XXXX 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XXXX。

注：

-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
- 2、供应商存在以上所述失信行为的，将按照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附表的要求进行处理；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招标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附件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限符合要求的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成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请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对应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1、
- 2、
- 3、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货物 (设备)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投 标 产 品 技 术 参 数 | 偏离情 况 说 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注：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的第五章 项目技术参数列入此表。
2. 按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详细标注“无偏离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二、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满足/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注：

-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
- 2、若磋商文件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商务要求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 3、供应商必须把磋商文件的第五章全部商务要求事项列入此表，按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三、项目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致：(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我方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的服务提供项目方案如下：

供应商名称：XXXX (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增减本表的行数，但不能改变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磋商日期：XXXX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人员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五、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竞争性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和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元恒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规定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XXX

项目编号：XXX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万元） |
|----|------|--------|
| 1 | | |
| 2 | | |
| 合计 | | |

最后报价（大写人民币）：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XXXX（签字）

日期：XX年XX月XX日

说明：1. 本表作为磋商后现场报价的依据，最后报价表可只填报合计总价，其各分项按第一轮分项报价明细同比例下浮。请供应商自行准备，不装入响应文件。

2. 本项目报价表（含最后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现场递交，供应商填写后需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3. 供应商可在磋商后根据现场及自身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报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随机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

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

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

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报价 | 30 分 | 以本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2 | 技术指标和配置 | 42分 |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的各项条款，没有偏离得42分。</p> <p>带“▲”号的参数为重要参数（20条），每一项负偏离扣1.2分；非“▲”号的参数（72条）每一项负偏离扣0.25分。</p> | <p>1. 带“▲”号的为重要参数应按照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负偏离。</p> <p>2. 非带“▲”号的参数应按照第六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为负偏离。</p> |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12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建设需求分析；②项目总体进度安排；③系统软件开发设计思路；④产品质量保障措施；⑤系统安装调试及试运行方案；⑥安全保证措施；⑦人员管理方案及制度；⑧人员岗位职责与具体分工及项目质量自检方案等。</p> <p>以上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存在一处不适用本项目或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不适用本项目或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采用科学原理错误，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 |
| 4 | 履约保障能力 | 10分 | <p>1. 供应商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名称须包含“精神卫生”、“社会心理”、“互联网医疗”、“数据中心”、“门户”关键字样类别，每一类别的证书仅限提供一个，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5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1分，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人员属于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p> <p>3. 供应商或供应商所投系统厂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p> | <p>注：序号1-2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p> <p>序号3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p>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 | | 本项最多得 3 分。（类似项目：是指社会心理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 |
| 5 | 售后服务 | 5 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供应商应有完善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售后服务方案；②运维服务方案及系统升级优化；③售后服务质量控制措施；④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与人员专业素养；⑤具有针对本项目制订详实的培训方案。</p> <p>以上各项方案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每存在一处不适用本项目或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以上不适用本项目或有缺陷是指：①只有单纯的文字描述，前后内容无法连贯，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②套用其他项目方案，采用科学原理错误，前后内容互相矛盾，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③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不匹配、项目涉及的名称、地点不一致；④不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任一情形等。</p> | 加盖供应商鲜章。 |
| 6 | 节能、环保产品 | 1 分 | <p>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2 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注：国家有强制要求的，按强制要求执行。</p> |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 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货物品名 | 单位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量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____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及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为准。如出现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以行业相关标准为准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____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 理机构各一份。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

注：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